

## 台灣酷兒歷史文獻

### 酷兒發妖：

酷兒 / 同性戀與女性情慾「妖言」座談會紀實

《島嶼邊緣》雜誌社主辦

錄音整理：黃楚雄（中央大學酷兒會社前社長）

時間：1994年10月30日 星期日下午二點至五點

地點：Flora大地人文餐廳，台北安和路2段20巷8號

#### 酷兒部分

主持人：姚立群（《島嶼邊緣》文編）

引言人：洪凌、紀大偉（《島嶼邊緣》「酷兒」專題主編）

評論人：黃道明（文藝、性感青年）

#### 妖言部分

主持人：陳雪（情慾寫作家）

引言人：王蘋（《島嶼邊緣》「妖言」主編），何春蕤（豪爽女人）

評論人：平路（文化評論家），許秀雯（文藝少女）

#### 活動文宣

酷兒不是「正常」的同性戀。「正常」的同性戀一面向社會爭取平權，一面向異性戀社會宣稱自己是正常的，強調自己和主流異性戀一樣，有正常工作和中產價值觀，並實行單一性伴侶制，希望有一天被納入主流體制。

但是酷兒的目的不是希望走入正常主流體制，反而強調自己是被咒罵的，是一種輕蔑低賤的存在，是人渣。酷兒不說同性戀是正

常的，因為「正常」本來就是一種討人厭的狀態；相反的，任何情慾都應該被細心地鼓勵，而非粗糙地抹殺。酷兒們將在這次座談會中繼續發妖。

相對於酷兒的不甘被主流馴服，女性情慾也一直在父權的打壓下掙扎著浮上檯面。「妖言」便是代表女人叫春的陰性書寫，是出軌女人的出櫃，也是出櫃女人的出軌。妖言就是女妖精們的卡拉OK。

妖言是女性情慾的文學，也是女性情慾自白的反文學，更是豐富女性情慾文化的色情故事、黃色小說。自從妖言問世以來，招來許多非議。在這次座談會中，妖言的意義與非議都將被討論。

酷兒與妖言有什麼樣的交集？同性戀與女性情慾是什麼關係？酷兒與女妖都要加入聯合國，希望大家一起共襄盛舉。

## 酷兒

**姚立群：**大家好，今天很高興能夠在這個「大地人文空間」舉辦《島嶼邊緣》的發表會。樓梯口旁邊有我們《島邊》的攤位，上面放了每一期《島邊》的雜誌，供大家翻閱，不過在這裡跟大家先聲明一下，我們今年三月出版的第九期在這短短半年內就賣光了，後面跟著出來的第十期也即將賣光了。

不過，第九期和第十期之所以會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受到很多讀者支持，應該是有一點什麼原因的，也許今天的討論會提供一些解釋。另外，這也可以反映我們整個編輯的作業，《島邊》最近一直受到官方出版單位的關照，我想這大概跟第九期、第十期整個編輯的風格轉變有點關係。《島邊》在某種意義上是在挑戰像市政府這

樣的官方位置，它平常很少照顧我們，可是不知道為什麼，最近頻頻對我們發出一些關照的話。等一下讀者們也許可以把你們對《島邊》的一些看法，跟大家互相討論一下。

接著我想介紹一位在第十期《島邊》刊登一篇很精采的妖言文學的作者——陳雪。她是我們今天第二個階段「妖言」部分的主持人。我們先請陳雪跟大家說幾句話，謝謝。

**陳雪：**大家好，我是陳雪，不過我覺得這個牌子寫得有點像「陳雷」。我是陳雪，下雪的「雪」。如果你們有看第十期的話，一定會看到我的文章。很有意思的就是說，我這個文章已經寫了大概三、四年了，這中間曾經發生一些比較好笑的事，就是說參加文學獎或是拿去那種知名報社投稿的時候，就會遇到一些關愛的人，給我一些很可愛的名稱，比如說「禍國殃民」、「妖言惑眾」；不過我很喜歡這些稱呼，因為我覺得很符合我這樣子。不過，我很高興的就是這篇東西還是得了一個有點好笑的小獎，結果現在才登在《島嶼邊緣》上，所以你們才有機會看到。

我現在要做一個小小的廣告，就是說這篇東西不但登在《島邊》上面，而且還要放在明年我要出一本書裡。書名叫《惡女之書》（註：後來出版實為《惡女書》），也是那種小妖精的狂歡會。不過，也許你可以用很多角度來看這個東西，我可以稍微簡介一下，就是說可能主題會是跟女同性戀有關係，以後可能我還會寫另外一些東西，所以你聽到陳雪，就會看到好玩的東西。

今天我覺得很高興，覺得人比我們想像中來得多，現在這邊坐的，大家看起來好像都有一點怪異。你們要知道，這有很多不同形式的怪異，就像在台下，我相信不是只有同一類的人，不管是《島邊》或者是看《島邊》的人，不會只有一種類型，我希望我們台灣

或者各個地方都會出現各種多元化的、好笑的、怪異的、或者你很正經也可以。總之，我覺得今天你們來到這裡，希望大家都玩得非常愉快，如果你們有什麼稀奇古怪的問題，就放馬過來吧。

**姚立群：**我們今天的發表會在形式上分成兩個部份。第一部份是酷兒的部份，第二部份就是妖言的部份。每一部分大約是六十到九十分鐘，幾位引言人跟講評人每個人有十分鐘，主講人講完剩下的時間就是由我們現場的朋友們互相討論，中間有個短短的休息時間再進行下一個部份。現在請洪凌先發言。謝謝！

**洪凌：**各位好，今天我和紀大偉主要是以《島邊》第十期的酷兒專題製作人身分來發言。首先，我還是做一個比較簡單的編輯介紹，紀大偉和我就是這次的專題編輯，加上寫作的但唐謨，把這個專題整個給製作出來。

為什麼英文的queer我們會翻譯成「酷兒」呢？其實，很明白的來講，現在的一個比較通稱的翻譯——「同志」，讓我們覺得不太可解而且也不太滿意。原先queer這個字眼可能是在歐美的五、六零年代十分低賤的一個稱呼，而且是立場非常堅定的異性戀者用來罵他們認為是最下九流的同性戀者的字眼，簡直就像把女人罵成賤人啦。同性戀者在八零年代抗爭時用這個字眼來稱呼自己，把自己的身分重新做了一個反轉，這樣一個反轉並不是說因為自己是正常的所以有正常人的權利，而是說自己本身異於那些大多數的主流正常機制，但是權利還是絕對一致的，這一點可能是和六、七零年代的同性戀平權運動有一個蠻大的差別。主要我們對酷兒的立場也大概是抱持這樣，就是說，我們並不認為因為我們是正常人所以才有權力，如果現在要講權力結構的問題，我們希望首先我們比較能做的就是文化立場上能夠有（或者偷渡）一個比較強硬的姿態，我們

能爭取多少就是多少。再來就是說，對於最正常的大眾和媒體輿論，我們希望有一種刺激甚至挑釁的作用。

對於內部族群的一個內爆趨勢，我們也很想引起。比如說，到目前為止所能聽到的同性戀論述，對我個人來講，其實我是很不滿意的。比如說我聽到的在身分上本身就是同性戀者的言論，因為被正當化了，所以感覺上有一個比較跟主流趨勢同流的傾向，這也是我們做這個專題的原因之一。而且這個運動其實我自己不認為它逐漸要被體制吸收，變成正當化，以便取得實力；可能我們以後的做法是愈向邊緣退走，如果已經有人認為我們是那種嘩眾取寵吸引人的一類，可能下一次我們做的就是更過分一點的東西。還有一點就是，光是在論述上，可能這是第一步，再次希望的就是透過這些文字，我們自己能與閱讀的讀者有一個生命態度或是文學態度的建立。這些可能是我們為什麼會做酷兒這個專題的主要原因。做了這個專題之後，接下來比如說我個人或紀大偉個人，我們自己比較重視的身分其實是創作者和翻譯者，所以我們自己會用一些個別的作品比如說小說集或翻譯的東西出現。

另外，今天我想提出一個供大家參考的議題，一個比較灰色地帶的問題。比如說，現在我們感受到的那種權力系統的問題大部分指的是異性戀與同性戀的對立，可是同性戀者這個大族群裡內部的灰色地帶的問題，我也希望能有所探討。比如說，男同性戀者的零號跟壹號的權力問題；比如說，最近由祈家威引起的「零號不必當兵」的這種言論；或者說，我們比較沒有在媒體上發現，但我自己覺得蠻有趣的現象，就是像T-bar文化這樣子的東西，比如說T跟婆非常仿同複製模擬異性戀，那是不是就是顛覆？或者其實是種趨勢或認同？我是希望大家來討論這許多灰色地帶的問題。還有，如果我們要讓運動正當化的話，那些更可能讓大多數人都不能接受的

（如虐待狂、被虐待狂、變裝癖），是不是可以包容在這樣一個邊緣族群裡面？這個我也希望有所探討。

有一種情況是我們所構想出來的：如果酷兒本身會有一個運動策略，它的策略除了說我們盡量在書寫上奪取資源跟權力空間之外，還有一個可能是說，是不是我們要對那種所謂平權抗爭的策略進行一個姿態上的釐清？比如說，如果今天大部分的同性戀團體都站起來要爭取同性戀者的結婚權，這時候我們會怎麼對應？這也是我希望大家一起來討論的問題。

**紀大偉：**大家好，我想把洪凌講述的東西再做一點補充。最近大家大概有看到台大男同性戀社出版的一本書，叫做《同性戀邦聯》。這本書有提到一些名詞用語，然後裡面講到queer也是照我們的翻譯法把它翻成「酷兒」，可是它裡面還寫了一句話，其實蠻有趣的，它寫說：「酷兒應該自立自強，萬眾一心。」那句話其實非常有趣，因為萬眾一心跟自立自強其實是互相衝突的。「自立自強」的重點是「自」，「萬眾一心」的重點是「一」；一個要獨立，一個要統一，酷兒大概不可能同時獨立又統一。所以說，這句話可能只講對了一半，就是說，自立自強這個「自」可能蠻重要的。酷兒現在當然也不是要自私或自大或是要自戀，像queer這種同性戀者的生活態度應該是說，你是針對自己的需求然後誠實的面對自己這樣出發，而不是因為異性戀者覺得你該怎麼做你就怎麼做，也不是因為gay & lesbian的族群覺得你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在這個時候我們再沿用「同志」一詞就會有點好笑。

接下來再講到「萬眾一心」這個用語。「萬眾一心」就是講合作，這可能是一個要進行運動的必要方式，我們現在講到queer，比較像是一種態度，這個態度會不會影響到你參加運動？那很難講，

你可能可以衡量考慮之後去參加你認可的運動，比如說gay & lesbian的運動，可是你不見得要完全認同那些理念。回到剛剛講的「同志」這個說法，聽說是香港的林奕華提出的，說queer可以翻譯成「同志」，因為這樣就有那種「同仇敵愾，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的意思。可是這個東西跟英文原來講queer又不太一樣，gay與lesbian的族群雖然對異性戀體制有很大的挑釁，可是當一個團體愈來愈大的時候，它就必然會有某種保守度，queer在這個時候至少可以提供一些意見給gay & lesbian，指出對方的盲點，當然這可以是個互相的工作。

接下來再跳到一個相關的小笑話。我和洪凌有時會寫出一些關於同性戀的創作或報導，有人知道我們也在台灣大學唸書，所以就很好奇的問說：「啊！你們一定就是台大男同性戀社了。」實際上這不必然，關心一件東西，不見得就是要被人家歸到那邊去。異性戀看同性戀，可能以為只有一個樣子，可是實際上有非常非常多種，同性戀也不見得就會有和同性性交的經驗，可能他一輩子都清心寡慾，那種也可能是同性戀。

剛才關於第十期，洪凌已經做了一個介紹，不過可能有些人會有一些疑問，比如說裡面的惹內是不是真的就是queer？還有裡面的《蜘蛛女之吻》那本書是不是也可以算是queer的一本書？還有《酷兒小百科》是不是也算是queer？我想先偷偷地回答一下：它們可能不能算是大家想像中的queer。其實並沒有百分之百的這樣的屬性，可是我覺得當初和洪凌並不是先設定queer的讀者，然後再來蒐集這樣的種類，而是想提供一些perversity，就是說，還有各種各式的多樣性。其實perversity這個字有一點被人貶抑，也就是說，反正各種怪裡怪氣的，戀屍啊！戀獸啊！可能就會讓人很討厭，不過那只是舉例，perversity可能比我們大家想像的還多種，比如說，戀物的

話，他可能很喜歡男人的藍襪子或是男人的紅襪子，或是黃襪子，有非常非常多種。我們當初會這樣的組合，的確是有一些不完整的地方；比如說，老實講，這一期真的是比較偏重男體的喜好或愛好吧！看起來，好像對女體或女性或女人的性有比較不公平的地方，這是我們應該要承認的，不過這算是一個有很多破綻的起步，將來會有另外發展的機會。

講到為什麼我和洪凌寫東西的時候希望不是只講homosexual，或者我們不講gay & lesbian而是講queer，那是因為gay這個辭彙在國外，尤其在歐美，本來就有些限制。以gay來講，有時候它比較指涉男同性戀而不包含女同性戀；它也可能在種族上設定那種很英挺的白種人，肥肥的黑人就可能不像想像中的gay；講到經濟狀況，gay可能是中產階級，比較難以想像屬性不是中產階級的gay，像有一部片子叫做《男人的一半還是男人》，講的是美國生活非常破爛的地下階層的男同性戀者，那就不大像是一般被定義的gay了。還有教育程度，一般人都會想像gay可能會受過中等或高等教育，如果念大學可能就念文學院，這樣的話好像比較符合對gay的想像。以台灣為例子，台灣的同性戀者要是能夠受到高等教育而且是中產階級的話，生活大概不會太苦；可是如果說你是大陸偷渡客，又沒有念什麼書，然後在台灣當學徒，那你要獲得同性戀的性和同性戀的生活而且過得還蠻愉快，那其實是蠻難的。

我們之所以會提到queer，也是希望觸及一些其它的可能，不要大家一講同性戀就永遠想到白先勇！想到馬森的小說啊！實際上不只是那些啊！老實講，像現在陳雪寫的東西，或是像朱天文、朱天心寫的東西，它們有些東西可能還是寫的是樣版，但是其實還有很多在地的同性戀生活並沒有被他們寫進去，這就非常貼近台灣社會對於同性戀的想像——「藝術家同性戀」，一個非常完美的結合，

如果說是藝術家跟國防部長結合的話，這就讓人無法想像了。像朱天文那篇小說的敘事者是大學教授，這實際上是很省事的，我並不是說朱天文偷懶，可是這可能是一個比較方便的做法，因為如果要是由一個勞工階級的同性戀者觀點來寫小說的話，可能寫不下去。現在台灣對於比較非樣版式的同性戀者認識還是非常不夠，所以可能非常難寫。

另外，法國沙德侯爵寫的閨房哲學已經由一些台大外文系的朋友翻譯好了，現在正在製作階段，希望明年能出版。這絕對跟「金楓」出版的情色文學不一樣，因為queer其實有某種挑釁度，本來翻譯成「人渣」，有人渣的意思，也就是要挑釁社會的一些成規。但是像金楓出版的那些東西看起來其實和社會有非常大的妥協，它的封套還說「嚴禁十八歲以下的人閱讀」，還有它的包裝，大體上還是非常窺視女體的。現在台灣很少看到女人看女人的身體的書，男人看男人的書也不多。

**張娟芬：**我先自我定位一下，我覺得要說我今天是評論人好像不太適當，我比較覺得是個讀者，我想我也從queer這個譯名開始講起。

對於queer這個詞，我比較喜歡的譯名是「怪胎」。怪胎之前的譯名是林奕華提的「同志」，他那樣的譯法也是一個比較調皮的譯法，因為顯然queer的意思跟「同志」完全是兩回事，是180度的轉變，林奕華利用翻譯的手法，把它譯成同志，並且引用了孫中山的話說「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我覺得這是一個有趣的歪讀的方式，也就是說他把孫中山搞國家革命的這種正經八百話裡頭的同志，讀成是同性戀；這麼一來，一個建立民主國家的革命，在他這樣的歪讀之下就變成是一個建立同性戀主體性的革命了。我覺得他這個歪讀也蠻有意思的。

我會比較喜歡「怪胎」這個詞，是因為像剛剛紀大偉和洪凌都提到了，就是說queer這個詞原來在英文裡頭是一個非常低賤、對同性戀非常惡意的一種稱謂，queer這個詞在英美同性戀運動中是經過了一個運動的過程，慢慢把這個詞的意義反過來；這不僅僅是個人用翻譯的方式動點手腳把他歪讀了，而是說透過一個集體的、漫長的運動過程，使得queer這個詞在社會大眾的心目中，它的含意徹底的改變了，我覺得這是運動很大的一個成果。它可以讓一個原來這麼低賤的形容詞變成一個這麼正面的認同，也正是在這樣的過程裡頭，我們看見了真正的顛覆或者真正的翻轉，我們真正看見了同性戀的物質處境改變了。這是為什麼我覺得我們還是應該把這個詞譯作「怪胎」的原因。我們這樣翻譯，是期望台灣的同性戀運動能夠使「怪胎」這個詞在台灣社會大眾心目中有一個新的意象，各種不同性偏好、性取向、各種不同膚色、種族、不同立場、不同階級、不同位置的人，能夠一起承認說：「對，我們都是怪胎，我們都不一樣。但是也許在挑戰既定機制的時候，我們有我們可以聯手的地方。」應該這樣說，我會喜歡「怪胎」這樣一個譯名，是因為我期待會具體的在社會大眾的意識上有一些改變。

剛剛洪凌提到queer蠻期待能夠在同性戀族群內部引起一些內爆。我覺得可能我看待queer的方式是說，queer的出現可以使得台灣的同性戀文化更加豐富，因為出現了更多的可能。至於是不是內爆？是不是我們可以這樣子暫時區分酷兒和一般所謂正常的同性戀？可能還要想一想。

也許在這個主流世界裡，比較能夠先冒出頭的、比較容易先受到平反、受到肯定的可能是所謂正常同性戀；它們沒有危險性，這個社會比較容易接受他們，這是沒有錯。我覺得可能要問的關鍵問

題是，對於酷兒和對於所謂正常的同性戀來說，他們所碰到的敵人是誰？

我的意思是說，站在酷兒的立場，可能覺得同性戀文化太過枯燥，太過乾澀，比如說，洪凌舉的例子，T-婆的二分或者0號1號的二分，對於T和婆和0號1號的形象都非常的刻板，把她們當成對異性戀文化的模擬。這些我覺得都是同性戀文化的單一化問題，或者是同性戀文化在異性戀機制的打壓之下，必然只呈現一個刻板的印象。（比如說，當女人是弱勢的時候，所有的女人都會被看成同樣一樣。）同樣的，在這個異性戀社會裡面，因為同性戀是弱勢，所以所有的同性戀者都被看成同樣的，同樣都是一個刻板的印樣，所以我會覺得queer的出現不見得會是同性戀族群內部的內爆。我的意思是說，出現一些新的同性戀者的類型，並不會危及原來被認為正常的那一類同性戀，這些新的類型會危及的，是異性戀社會對同性戀的刻板印象，新類型會打破這種刻板印象，會讓整個社會知道同性戀有很多種，有很多不同的類型和不同的傾向。

我不太覺得這是一個族群內部的內爆，因為說族群內部的內爆，好像說這兩隊人馬現在已經一字排開，要幹上了。我覺得事實上他們應該各自站在不同的陣線上，因為我們同樣說反對異性戀機制，但是戰場有很多啊！戰場有很多層次，也有很多的地點，事實上大家可能在不同的戰場上，也可能打得是同樣一場戰役，也可能不是，而是同一個戰爭的不同團隊打仗，我們可能不是用同一種策略來打仗，但是那並不表示我們彼此之間是一個敵對的狀況。

**黃道明：**剛剛前面幾位（尤其像紀大偉）已經花了一些時間講酷兒論述的呈現，我覺得今天我這番談話可能不是很有組織，可是大體上可以繞著一個問題——就是representation——在打轉。

酷兒專輯，你看到的就是一群變態啊、異常啊、離經叛道啊、墮落、出軌、罪犯、罪惡，這些都傾巢而出，在那邊一對一狂歡，一對二，三位一體，四位一體，或是同樂會。我自認不是「正典人」(straight)，我看了覺得非常爽，在這個過程中，事實上它在顛覆或者是在讓傳統的異己關係流動化，打破它的固定關係。這也就是說，酷兒(queer)挑戰了傳統異性戀的道德價值觀，這個道德價值觀一向就透過社會和心理的層面來做發言，而這個發言被認為是唯一而且是永恆的。

但是這個唯一和永恆是站在某種利益說話的，這個永恆也是在某種衝突下所產生出來的結果。也就是說，傳統的異性戀機制、道德價值觀，都是在為某種特定的功能做服務，也就是在維護正典人的利益，然後用道德、透過社會各種層面的運作來消除異己異類。這種道德正是queer要起義造反的對象。

queer這個東西被提出來，其實有它非常重要的意義。剛剛紀大偉談到本土同性戀被刻畫的一些刻板印象或是呈現方式，我覺得queer所帶出來的東西就是要讓同性戀這個文化呈現多元多樣，還有豐富的面貌。不過，從這個出發點，我要講一些批評的話。

剛才紀大偉和洪凌已經先承認了，比如說〈酷兒小百科〉裡面那個有關女性情愛的部分，我想文字大概仔細看是一半一半，可是主要大概是圖片的關係，你會覺得這是一本有關男色的、有關男性肉體的。我的一個朋友看完之後立刻的反應是說，女同性戀在這裡面都不見了。如果說queer要呈現的是多樣性的話，很可惜這次沒看到。再說，你如果要用queer的意識形態來談，〈酷兒小百科〉裡面其實也吸收了一些主流文化，比如說，在queer音樂那一部份，Elton John是不是酷兒呢？這個我們也不知道。我們知道他公開承認自己

的性取向，你說他是酷兒嗎？他的音樂屬於queer音樂嗎？我覺得這裡收編了主流文化的一些產品。

這也反映了一個現象，那就是在談queer這個東西時，基本上還在用現有的同性、異性二元對立的分法來談，我稱之為「queer與同志或同性戀之間的愛慾糾葛關係」。queer要站出來質疑同性戀主流文化的意識形態，可是在這個過程中談事情的觀點竟然還是完全用一種以「你的性對象是和你同性」的架構來談；這個架構就是，台灣主流媒體或是主流文化談論同性戀的方式完全是以二元對立的方式來談。

到底什麼是homosexual？什麼是gay？什麼是lesbian？什麼是queer？對我來講，在台灣今天的文化脈絡裡，這些字都是指「同性戀」，就是「同性戀」的同義詞。我個人完全不認為台灣有什麼同志運動或是同性戀運動，現在在表面上我們慢慢看到論述上有些團體出來，可是他們沒有站出來給社會看到，因此主流論述今天談論同性戀的方式完全是針對個體來談，就是說「我們都是一樣的啊，要尊重包容，什麼都很好啊！這就是你們的生活方式，我們尊重嘛！現在是民主社會了」這類屁話。當社會用「尊重」、「大家都是人」的談話方式時，你還能怎麼樣？今天它這樣談，完全是因為它看不到一個集體的同性戀身分在那裡，看不到一個集體的身分站出來質疑或挑戰異性戀的機制和異性戀社會體制。我覺得這是台灣現在的一個瓶頸，就是come out！大家沒看到有這群人在這裡，因為現在似乎就是停留在論述的空間裡嘛！我覺得要是你沒去刺激它，去挑戰它，它就不會做出善意的回應。相對來說，它可以用包容等等字眼來談，而在實質上，同性戀在這個社會受到什麼壓迫完全都被蓋過去了。這是一個我們需要思考的重要議題。

我覺得台灣將來同志運動的誕生可能會很艱辛，因為我們不像歐美在愛滋病來臨之前就已經累積了許多社會資源和資本，讓我們有一些資源跟力量站出來說「我就是酷兒，我就是跟你不一樣」。我覺得台灣在物質或是在某種條件下沒有這個背景，沒有這個實質基礎，所以也許會有些困難。可是也正因為現在酷兒論述的產生讓我們想到，在運動的起步的時候就已經意識到不能跟異性戀一樣，不能壓制同性戀族群裡面各種不同多元多樣性的聲音。這對台灣同志運動的起步提供了一個非常好的思考方向。

不管是不是queer，只要他覺得願意當人渣，他就是出軌，他就是越軌；或者還有那些想爭平權、覺得自己要跟異性戀體制認同的同性戀；不管如何，我覺得他們雖然站在不同的位置上，打的卻都是同一種戰爭，對象同樣是一個異性戀中心的機制以及這個機制所運用的恐同性戀力量，在各種社會層面或領域裡——比如說，法律或是家庭或道德，在各個領域裡利用某種方式來把他們所怕的東西通通建制化——我覺得這是我們可以共同來攻擊的，而且是非常必要的，因為我覺得在台灣做同性戀，跟在美國或在其他地方做同性戀，面對的問題不太一樣。倒底在台灣做一個同性戀有什麼不一樣？今天queer能夠給我們對於性別、對於同性戀產生什麼樣的思考？這是我非常希望大家能夠參與討論的。

**姚立群：**我們的主講人用去了70分鐘，以下開放的時間大概只有二十分鐘，也許待會在第二部份「妖言」講完的時候會有比較長的時間，可以進行更多交流和刺激。現在如果有任何想要發言的朋友，請主動舉手或者是站起來就直接講了，現在就把時間開放給大家。

**聽眾一：**我想我問黃道明好了。如果同性戀要反異性戀機制的話，那麼今天一個bi-sexual他自己到底要站一個什麼樣的位置？

**黃道明**：我覺得今天要反異性戀機制，並不是說所有的男生愛女生都是錯的，而是要問那個機制在透過什麼樣的論述方式來壓制跟它不同或威脅到它的東西。一個bi-sexual在這個立場上就可以做一個不認同異性戀價值觀的異性戀，能認知或站一個位置來反對它透過某種建制或機制來除掉個體之間的差異。

其實，我覺得今天反異性戀機制，並不是要去建立一個新的同性戀的機制，而是要去建立一種「泛性別」的機制。我們往往會用一個字來定義自己，譬如說，同性戀、或是說gay & lesbian、或是玻璃、兔子之類很多種符號語言，或許在台上這幾位可能都是文字工作者，他們對於文字的敏感度可能都非常的高，所以對名詞一定要達到精準的地步。其實對於其他的人來講，叫做什麼名字可能不重要，重要的是他要當他自己，所以就我本身而言，我就是我，我就是同性戀；人家叫我同性戀，我是不會去排斥的。對呀，你要叫我什麼都可以，反正我不會刻意的去說我是同性戀或是我是幹嘛幹嘛的。一個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動物，要用那個很刻板很生硬的字句套上去，基本上是很愚蠢的事情。

我還有一點意見。所謂異性戀機制不見得是不好的，而是說，假設有一個房子在那邊，異性戀住了很久了，你可以去跟他們分居或是住在一起或是把他們趕出去，但是那並不代表他們住過的房間，你就不去住。那種漢賊不兩立的味道，我覺得沒有必要。長久以來，理論或是形而上的東西，異性戀是開發了很多，但是同性戀要怎麼樣利用這套體制去開發或是重新詮釋，這反而是一件比較重要的事情，我覺得queer這個字或許策略上的意義大於其他意味。

**聽眾二：**我喜歡這個字queer，因為它在一個字裡面包括很多很多不一樣的，比如說雙性戀也在裡面，或是變性戀，還有生出來就是陰陽體，都在裡面。

**聽眾三：**黃道明所謂的「泛性別機制」，我不知道怎麼講，但我會覺得好像跟剛才洪凌、紀大偉他們談到用queer的一些想法去顛覆體制，有點不太一樣，好像又是建立另外一套機制來代替它，能不能再解釋一下？另外一個問題是，剛才張娟芬提到翻譯，提到同性戀機制對queer意義上作一個翻轉，那是不是也要建立一個對這個東西的自我認同？是不是也是有點像要建立一個queer的機制的味道？好像要建立一個主流的queer？這跟我剛才聽到洪凌跟紀大偉所提好像有點不一樣。

**洪凌：**剛才可能提出很多問題，我從最近的開始講一下我個人的意見。其實「泛性別」這個講法已經存在在流行文化中，尤其是（例如）少女漫畫。在漫畫中，我是我，我是個人，所以我理所當然的做我個人的事情，愛我愛的人，外界怎麼想，去他的！所有事情我都可以不要管。所以，我要對「泛性別」這個名詞提出一些疑慮，我們講「泛性別」，不如說「戀愛無性論」。

「戀愛無性論」這五個字是非常正當化的字，因為男女的「戀愛」轟轟烈烈，生死相許，為情愛不惜任何阻礙，而且可以完全被流行文化所歌頌，大家都相信我們有最後這樣一個神話的保障，所以我們大家都活得非常非常幸福愉快。那麼「無性」呢？無性的意思就是說，例如，不管是什麼性別，我愛上這個人，就有正當性；又比如說，同時愛上兩個不同性別的人，可能老好人會覺得有點問題，但是這就是無性的戀愛。

剛才黃道明說我們是文字工作者，所以很敏感，我覺得這個敏感可能是必要，而且不可諱言的，尤其在這樣一個後資本主義商業體制的運作中，名稱根本就決定了你的身分，所以我認為至少在我自己比較拿手的範圍內，至少要學得一些反轉的伎倆，或一些操作的手法。還有，剛才聽到雙性戀這個問題，我們在講雙性戀的時候，好像認為只有異性戀和同性戀，然而我們不可能忽略還有多種性愛模式。

**聽眾四：**各位親愛的朋友大家好，我來這邊很舒服也很快樂，我現在講的是我的「老實說」，有很多意見不同，或跟今天各位講的都不一樣的，大家要包容。因為我這只是理念上的不一樣，我對各位沒有什麼成見。等一下不要轟我轟的太過分。

今天來這裡，我發現我好像是個邊緣人，如果人家問我：「你的性向怎樣？」我曾經暗戀過男的，我也暗戀過女的，可是我沒有跟男的或女的上過床或建立關係，但是我心裡大概知道我是怎麼回事就對了。我感覺到，同性戀最大的問題就是，第一，他必須現身，必須承擔。第二，他有情慾上的困擾，有時找不到伴侶。然後第三，他現身時在工作上會被歧視，在家裡會鬧革命。我有幾個朋友跟家裡人坦白說，結果家庭革命發生了；他跟他的老闆和同事說，也因為受不了而只好辭職。這種悲情還是有的。

我們必須承認同性戀目前的人口是極少數，我覺得我們不必要去跟異性戀挑戰，或者說去跟他們樹敵。靠大家同志的努力和合作，你給人家的形象好一點，人家對你的印象就好一點。現在的同志還沒有辦法在台灣成立一個同志國，現在來這邊很有尊嚴，大家都可以講話，但是我們走出這個大門，是不是外面人的觀感都能認同你？或者他叫你「同性戀－變態」？我覺得我們必須認清這個大

環境，我們是少數，我們生存在這個大多數異性戀的社會，我們最大的問題是現身。為什麼不敢現身？因為少數人怕大多數人不了解我們。我們希望告訴大多數人，我們是正常人，只是性向不一樣，你們能夠稍微尊重一下，聽聽我們的聲音，我們對社會一樣有貢獻，我們都沒有犯罪或惡行。我的感覺是說，我們不一定要去跟異性戀作對，我認為沒有必要，因為我們必須正式說我們的困難在哪裡，把問題找出來，大家才有辦法挺直腰去外面做事，在外面能夠雄糾糾氣昂昂的去做我們的大事業。

**姚立群：**我們的這部份的時間已經佔了很多，或許我先把時間交給陳雪，等「妖言」的部份進行完以後再看看有沒有時間多交換意見。

## 妖言

**陳雪：**今天的文宣裡面有一句話很有意思，說「妖言」是「女妖精的卡啦OK」，我雖然是主持人，不過我也想要講一點妖言的東西。

我在讀大學的時候，可能因為有些人聽到風聲，所以就有很多人想跑來跟我講他們的性經驗，或者在一群非常可愛的學妹之間，可能就會有人開始蠢蠢欲動想要問我一些觀念。我一直希望女人的性知識、性技巧或性觀念，不要只是由她們的男朋友甚至她們的丈夫來教導她們，或者是從一些專門拍給男人看，專門寫給男人看的A書、A片裡面去獲得這樣的知識。那時我跟一群文藝少女們有一個很有趣的經驗，我問她們：「你們講一講你最瘋狂的、夢想的或實際的性經驗」。令我非常的訝異的就是，每一個人在講的過程中都出現大量的雜交、或者是對女體的迷戀、或者幻想自己跟姊妹

在做那種事，我覺得很訝異。她們當然都會一直強調「這是我的幻想，我的希望，我到現在從來沒有發生過」，可是不管有沒有實際的發生過，尤其在愈講愈興奮的過程裡，各種光怪陸離、稀奇古怪的、非常有趣的言論都會出現，這讓我很亢奮。所以，也許我在學校會有一些標籤，會有人覺得很恐怖，覺得他們的女朋友都被我帶壞了，但是我很喜歡這樣的場合，我想你們男孩子也可以試試看，當然我也試過跟一些男人說，那個經驗也非常愉快。

我覺得很少有這樣的機會，或者很少有這樣的空間，可以讓人去談，去想；我覺得妖言不只是女人來談女人的性經驗，來談女人的性幻想，甚至是要因為這樣而來正式面對女人自己的身體，就像女同性戀一樣。如果你們有看《島嶼邊緣》第十期，我寫的那篇東西要講的是母女之間的事，我不是很會讀書的人，所以我不太能講什麼戀父戀母情結，但是我想要講的是母女關係中那種不再敵對，或者是女人和女人間不再敵對。我相信在感覺上，比如說在場有三個人，二女一男，那兩個女人就可能就會有一點緊張關係；或者是你和你的好朋友忽然遇到一個帥哥的時候，你們之間忽然就不再是好朋友；或者是不小心你的好朋友的男人非常迷人的時候——就是這一類的。我覺得女人跟女人之間透過性愛的過程，或者透過這種友好的親密，也是同時在愛自己的身體，愛自己的慾望，愛自己一切的想像或者幻想。

還有，如果你真的沒有任何性經驗，有什麼關係呢？因為我覺得人跟自己也有很多性經驗，或者說你可以試試看，或者說你沒有同性戀的經驗，我不太會講名詞，如果這樣會有一些誤差，我只能這樣說：沒有同性戀的經驗，或者不知道有沒有，我覺得何妨？你何妨有呢？我覺得每個人都可能有很多種很多種情慾經驗。

我的第一本書是講女同性戀，因為我特別關注女人。還有，遇到性這個東西，不管同性戀或異性戀好像都一定要賦予一個很愛情的東西，這樣對我來說是一種壓迫。如果說我很愛那個人，而且她是同性的，但是因為我是愛他的，你就應該接受啦？如果我不是愛呢？我可不可以跟一個或者二個或者是男或者是女做愛呢？我可不可以非常喜歡做愛呢？我可不可以非常喜歡跟許多不同的人性交？可以！一定可以！最主要是我覺得不一定要在一個戀愛或者是感情的道德標準上面才可以容許有某一種性交的方式。因為可能有獸交，有植物交。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可以打破這樣的名詞，我們會有更多的可能。

**王蘋：**我想我就先開始講「妖言」。第九期《島邊》是我跟我的好朋友丁乃非合編的，但是其實有很多女孩子跟我們一起合作，我們自稱為「陰蒂姊妹」，共同生產了那一大堆妖言，只是我們兩個人把名字列出來而已，後來第十期、第十一期也都有妖言出現。我們一直也沒有機會講妖言到底是什麼東西，只是不斷地讓你們看到妖言，因為我們覺得妖言本身就在說很多話，不需要再為它多加解釋，因為『看』——就是妖言很重要的部分。可是今天趁著跟「酷兒」專題一起，我想我還是找一個機會稍微報告一下到底我們覺得什麼是妖言，等一下再跟大家互相交換意見。我首先要講的是：為什麼我們覺得妖言要存在，它的重要性跟必要性在哪裡。

基本上我們認為妖言其實就是女人之間情慾經驗的交流，這是一個新的空間，我們要把它開創出來，讓每一個個別的女人身體都能夠被看到，也都能讀到個別的、不同的、其他的女人的身體的情慾經驗以及身體的感受。也就是說，不同的觀點、不同的感覺、不同的想法，在我們看妖言、讀妖言的過程裡面，開始有一些東西被改變，也開始有很多東西被挑戰，那個東西就是平常我們想的情慾

疆界。我們認為現在女人的情慾是有疆界的，這個我們覺得要改變也要打破，同時大家也認為女人的身體也是有疆界的，這個我們也認為要改變也要打破。這就是妖言出現的重要性。

另外，我要談到妖言的態度和形式。我們的態度是非常支持性的：女人支持女人，不同的情慾都要被不同的人來支持，這個支持並不帶有價值判斷，也就是說，不會有人說「我的經驗是對的，你的經驗是錯的」；而是說「我們互相支持對方的情慾經驗或身體感受」。

雖然我們說沒有價值判斷，可是這並不表示我們對妖言沒有預設，沒有期待。首先，我們認為妖言是女人的主體自己陳述自己的情慾，也就是個別女性主體自述情慾，這是第一個部份。第二個部份，我們認為妖言沒有什麼指導原則，沒有固定的發展軌跡，也沒有情所獨鍾的對象。這個意思是說，我們的對象當然可以是自己，當然可以是女人，也當然可以是男人，當然也可以是植物，是動物，是物品，是性玩具，甚至是植物，是水果，當然同時他／她也可以不是「一」個人，而是兩個人或三個人。

誰能寫妖言？誰要來看妖言？妖言的主體其實就是一堆想要發妖的人。這些人是什麼樣的人呢？這些人沒有特定的類別，沒有好女人壞女人之分，也沒有正確正常的女人跟不正常的女人之分。基本上，妖言是一個開拓女人發妖的空間以及論述，所以當然妖言會歡迎任何想要發妖的女人，即使是你只有初一、十五才想要發妖，或者只有月亮升起的時候你才能發妖，當然都是我們歡迎加入的人。

接下來有人會問什麼叫做「發妖」。我們覺得發妖沒有一個固定的定義，所以我們不能講什麼叫發妖，因為——我們仍在持續的

發妖之中。不過，因為我們是以女人為主體來發展情慾經驗，這一向是這個父權社會不允許的，是父權社會不斷扭曲的，甚至是父權社會打壓、消音的對象。所以一個很重要的前提就是：妖言必然會異質於而且相抗於整個父權體制。

在現有的父權結構邏輯之下，我們認為只要是站在女人的位置上就表示我們都是某一種程度的被剝削和被壓迫者，可是同時也沒有任何人能夠否定任何女人的存在——不論這個女人她有多賤，有多糟，有多瘋，有多慘，或是有多不道德，因為在這種種不同的女人所經驗所遭遇到父權社會迫害的同時，女人都是在為自己作主。因此我們強調的是，我們不能否認任何女人自我解放的權利。舉一些例子來說，做為性工作者，她每天都在戰鬥，她每天都有她的身體自主權在進行；作為家庭主婦，其實她也有她的戰鬥和自主權；當然女教授、女學生也有每天的戰鬥和自主權。可是重要的是，這些不同位置的女人可能因為階級、身分、性取向、性經驗種種都有差異，但是這些不同位置的女人都需要發妖，也都需要讀妖言，也都需要寫妖言。

當我們認同這個部份的時候，我們要強調：並沒有任何一個女人的經驗位置是優於其他任何一個女人的經驗位置的。在這個社會裡，我們會看到有一些比較佔優勢的女人比較有發言的空間、發言的能力，她們比較會被聽到，也比較會被看到，當然也比較會被重視。可是在妖言的空間裡，我們覺得要打破這種所謂的優勢位置——因為女人之間的情慾差異這麼大，就像我剛才提到的：我們的性經驗不同，性取向不同，情慾模式不同，年齡不同，階級不同，種族不同，而因為這些差異，所以沒有人能夠替誰發言，因為每一個主體都在發自己的言。

最後我們要強調妖言是一個發言空間，一個代言體。今天雖然我們幾個女孩子在一起，我們發起了談妖言，讀妖言，寫妖言，但是並不表示我們就是妖言的全部，我只是說我們發起了這樣一個開創情慾空間的連續戰鬥。所以當妖言一發出來，它必然同時是多種的、多樣的、雜音不斷的，甚至它會是自相矛盾、自相纏鬥的。這些都是我們必須接受並同時面對的。這樣一個妖言，不分好不分壞，它不挑剔也不潔癖，它不指導也不分任何階段。

最後我可以重複上次在《豪爽女人》新書發表會時講的最後一句話：「我愛男，更愛女；我愛人，更愛己」。歡迎大家加入妖言的行列，成為我們陰蒂姊妹的一員，謝謝。

**何春蕤：**今天大概是在我生命中很少數生病的時候，最近這幾天有點感冒，所以如果等一下後繼無力的時候，我就要喝枇杷膏了。由於今天好像沒有什麼體力，所以我要換一種說話的方式——其實我倒覺得妖言到了這個階段，也可以有另一階段的開始。

我想從大家經常問的關於妖言的幾個問題開始。有很多人問，妖言有什麼「妖」的啊？我看好像沒什麼嘛！

如果大家去看看在《島邊》各期已經刊載的妖言，其實你會發現它們之間個別的差異蠻大的，有的好像站得很遠的在看自己的身體感覺，有的在回溯她自己身體情慾的變化發展，有的沈溺在歡愉的激情當中，有的人好像在寫日記，有的人好像在寫回憶錄，有的人在發展人生哲學，還有人在寫情慾幻想。這些說法和寫法或許和自己的身體情慾維持了很不同的關係，或掙扎、或享受、或覺悟、或渴望、或歡愉；可是它們大概唯一的共同點就是：它們都是女人自在的面對自己的身體和情慾，和自己的身體情慾互動的記錄，而妖言之所以「妖」，大概就是因為原先這種互動是不被允許的，更

不要提它根本不被鼓勵。所以，有些人只能偷偷想，暗暗戀，而且還要充滿著罪惡羞恥的偷偷想，暗暗戀，而當「妖言」出現在一個公共的論壇上面時，事實上就像王蘋講的，正是為女性情慾開闢了一個新的、自在的、坦然的空間。

這些「妖言」之間的差異性也顯示，在情慾的世界裡面，遊戲的方式和內容其實沒有什麼底線。沒有底線的意思就是說，你可以玩各式各樣的東西，你可以玩幻想，也可以玩器官，也可以玩挑逗。我大概還記得第九期第一篇妖言講到的是嘴，它描述四唇相接時細細的用舌頭去舔遍對方嘴裡的每一個角落，享受對方口水的滋味跟自己的味道有什麼不太一樣，享受每一個不同的對象嘴角不太相同的菱角形狀，享受每一片嘴唇不太一樣的溫度。那篇妖言教人「細緻」的去「玩」身上一個新的東西！一般人的想像大概是玩性器官，也可能是乳房啦、嘴唇啦，可是現在可以嘗試舔她／他的每一個手指、腳趾，順著他／她身體的每一個部位，向上向下向左向右，盤旋、圍繞、順行、逆舔。到底要怎麼樣玩得到讓自己真的覺得很爽快很放鬆，這還有待自己去開發。在情慾的世界裡本來就是——像王蘋說的——沒有什麼禁忌，沒有什麼底限，沒有什麼道德的，只要能夠促進玩家之間彼此的歡愉，那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在眾多玩的模式裡面，說實在，沒有什麼「特別」好玩的，沒有什麼「特別」「正確」的，只要雙方協議成功，什麼都可以玩。我記得第十期妖言第二次出現的時候，有一個女生寫了一篇新的妖言範型，是一篇相當前衛的〈我和老師在研究室裏做愛〉，然後有一位讀者就投書說，「好像在研究室做愛沒什麼特別的顛覆性嘛！」「這個故事裡面好像也都是老師在教導女學生怎麼去欣賞她自己陰部的香味啊，怎麼樣去享受她的身體！」「還是教授主導，

男人主導，女人還是從屬的地位，這好像也沒什麼顛覆性，這有什麼妖的呢？」

我覺得像這樣就反映出大家對於性，對於情慾，有非常非常多的框架，有非常非常多的標準在衡量。這位讀者好像覺得只有某一種方式的性是政治上最正確的。比如說，女性主義者要做愛，大概一定要女上男下，男方絕對不能主導，不能自動勃起，也不能自己先高潮，最好是女性主義者說「起」，於是他就「起」之類的。或者說，在同性戀的愛慾關係裡面，大概不能有任何類似異性戀的情慾模式，不能有任何一點相似的地方。

我聽到過有些信心脆弱的異性戀男人說：「女人要是主動，男人就陽痿了。」還有人說：「女人要是是多需要一點，那就表示她從前有過別的男人。」你看！情慾的模式已經被建立在某個標準的模式上，大家相信男人必須主動，要是女人表現身體的自主權，就覺得天下大亂了。

另外一些人覺得，在情慾的關係裡面即使沒有所謂的道德上的正確或正常，那至少要有政治上的正確或正常。可是我覺得在「妖言」裡面呈現出的世界，卻是一個很多元的世界，各式各樣的方式都可以成為情慾的來源，重要的只是——不要歸於單一，不管是單一的對象或是單一的活動模式。「妖言」的世界也因此揭露了政治正確所包含的某種「暴力獨裁」。

不過，當我們在尋求女性情慾發展的時候，是不是一定就要揚棄已有的情慾資源呢？我覺得完全不一定如此！我很可能可以在男方主導的情慾活動裡面得到快感，我也很可能在我自己主動的情慾活動中玩另外一種快感，但是我還可能要玩其他的東西，我可能要

玩各式各樣的花樣！在這樣一個由我自主的多元原則之下，這個讀者的政治正確要求就變成無理無聊的限制了！

在研究室裡面做愛，就跟在其他地方做愛一樣，都只是爽的方式而已！但是這個做愛的模式在某一個歷史的節點上絕對有其顛覆性，因為它告訴你，情慾當然有可能而且也可以在一個看來絕對不能有情慾的地點發生，情慾當然可能也可以發生在被其他關係規範的兩個人之間。尤其在我們這種把校園當成是神聖無慾殿堂的所在，學術和學習都是靠著禁慾來達成的，聽到有人在研究室做愛，大家都會覺得（又妒又怒又恨的）不屑，而在這種文化之內，當一個女人說她在研究室裏怎樣愉悅的跟她的老師做愛時，這就有一定程度的顛覆性。它的顛覆性，正在於它座落在一個文化的脈絡侷限之內，而對這個脈絡和侷限的突破，就會產生一種顛覆的效果。

另外還有一些人會說，「現在女學生控訴師大教授性騷擾的案子還在進行，你們刊登這樣的故事，會不會讓師大案蒙上一層曖昧的色彩？」有人會這樣想事情，其實蠻可以解釋為什麼很多女性主義者對李璇控訴胡瓜的騷擾案會好像有一點拿不定主意到底要站在哪一邊。

我想問的是，難道女人一定要先閹割自己的情慾，先證明自己身家清白，才可以反擊性騷擾？（這好像是父權一貫的伎倆嘛！父權不是也說，「女生不要衣著暴露，言行隨便，以免招惹騷擾嗎？」）今天，不管是清純女學生或是淫蕩女公關都有主權按她們自己想要的方式使用她們的身體，也都有權利為她們身體的主權而戰！女學生有可能被老師騷擾，也可能和老師做愛。你不能說：「要是有可能做愛，就沒理由說騷擾了。」這就等於說硬性「規定」：性愛和騷擾，只有堅決拒絕前者，才能有力拒絕後者；要是

還要前者，那麼連後者也會一起上門。這算哪們子的「主權」啊？說穿了，這種懲罰式的邏輯都是要剝奪女人主掌自己情慾的機會和能力。

李璇最近出版了她自己的寫真集，有很多人不齒，說這就證明了她很隨便，根本就不可能被人騷擾。我倒覺得她出寫真集是很正當的事情，沒有什麼！如果她願意把她的身體拍成寫真集給你看，這正是她的身體主權；如果她拒絕你的性騷擾，而你還繼續下去，那麼她的主權當然就會控訴你的性騷擾。

目前我們的文化制度事實上告訴女人，強暴的案子要成立，就得有一些和強暴本身無關的條件：「你得證明你是清白的，而且你要一生維持你的清白貞潔的形象，以便如果受到強暴的時候，奮力掙扎而且留下身上血跡斑斑的時候，才可以證明那是強暴！」笑話！你管我過去是怎樣的！是不是清純的？是不是貞潔的？是不是有過多少男人？我的過去，和我此刻有沒有被強暴，沒有關連！男人絕不能用這個藉口來說，「既然你已經搞過很多男人了，既然你不是處女了，既然你是賣的，既然你是酒女，當然我就可以強暴你。」我們絕對不能容許這樣的事情發生！因為這正是父權體制對女人身體的管制，它想告訴我們女人，如果你要稍微的情慾波動一點，情慾開放一點，那你就是活該倒楣哦！那你被人家強暴，就是活該哦！這種說法對女性發展情慾是很可怕的一種恐嚇和懲罰。

當有女人抗拒這種父權邏輯，寫下離經叛道的妖言時，她就已經在一步一步的改變那個邏輯。大家有沒有注意到？第一次出版的妖言都沒有署名而是用號碼來編的，因為很公開的敘述女人自己身體的感覺，自己的情慾經驗，是一件破天荒的事。可是後來再出現妖言的時候，慢慢開始有女人署名了，真名、假名，假想的名字，

各種各樣的性幻想，各種各樣的遊戲，都在各式各樣的妖言裡面出現。

像這一期裡面有一位寫妖言的女子說她喜歡不戴保險套做愛。那些用愛滋病來恐嚇別人禁慾的人會說，「哎呀！糟糕這些妖言出來，有問題！難道你是鼓勵人家不戴保險套嗎？」當然不是，但是這裡有一個女人說出她喜歡不戴保險套的感覺，而且這樣一個女人，她有自己的需要，她是一個分泌比較少的女人，戴保險套對她來講，一點快感也沒有，會把她的分泌物完全吸收掉，她又不喜歡K Y乳膠，因此她衡量之後決定選擇不戴保險套。她不可以有這樣的身體主權嗎？人不可以選擇風險嗎？這裡面牽涉到很深刻的哲學問題，不是簡單的譴責可以輕易處理的。

說真的，我們有很多其他的情慾方式是蠻危險的，甚至蠻痛苦的。例如很多人認為女人應該保持處女之身進入婚姻，可是我們並沒有想過這種情慾狀態是何等的危險，是何等的恐怖，是何等的痛苦，沒有人願意往這方面想。但是一聽到不戴保險套做愛，大家就好緊張，好憤怒；以處女之身進入婚姻，大家卻都覺得好崇高哦！好神聖哦！說實在的，這兩種做愛是一樣的危險，一樣的痛苦，一樣的冒著某種可能對身體的損傷，我們對於他們的態度卻是非常不一樣的。這就是一種歧視。

下一期《島邊》會有一篇妖言要談到一個女人怎麼樣享受在經期的時候做愛，豪放女又在經期出擊了！她每隔28天就特別的妖，在那28天當中她也妖，但是過了那28天之後她更妖，而且妖得非常非常妖。在這種狀況之下，如果我們很快地跳出來警告她：「哎呀，糟糕了，在月經的時候很容易感染細菌，很容易這個、很容易那個」，這好像跟我們平常所聽到的性壓抑言論相差不太多嘛！畢

竟，她不是不知道這些警告，但是她選擇要另一種愉悅嘛！不行嗎？誰有權利替她決定？

在上半場的時候，我們聽到有些人說：「欸，你們挑戰異性戀體制，是不是要建立一個同性戀體制？」黃道明回答的時候也有點閃閃爍爍的！好像大家都很擔心自己所推動的某一些說法是不是在建立另一個霸權！

這很奇怪唷！有點像當奴隸起來抗暴的時候，主人對他講，「欸！小心哦！你現在來推翻主人，你是不是要建立一個奴隸政權呀！」

聽懂了吧！一個運動才剛剛起步，一點點力量都還沒有累積起來的時候，就有人開始恐嚇它是不是要建立另外一個霸權。我覺得這種質疑不但沒有幫助開放更多的空間，沒有幫助解放出更大的力量，反而只是恐嚇弱勢者要收斂。女性情慾好不容易有了一點點空間，妖言才剛剛一出來，就有人要先用意識形態檢查一下看夠不夠妖？或者夠不夠政治正確，這種話對於寫妖言、講妖言的女人來講，是另外一層新的恐嚇，新的壓抑。

下一個階段，我倒希望能夠開展另外一個運動，要真正的、更豐富的來「妖」。意思就是辦一個很奇怪的會，這個會裏只准女人到場，而且這裡面不許講任何「正確」或「正當」之類的話。燈光關暗一點，然後大家開始用最感性的聲音來說妖言，用最挑逗的方式來摸彼此或自己的身體，這會是非常「妖」的一個大會。愉悅不是抽象原則而已，讓我們實際的來練一練怎麼愉悅：一面摸，一面想，一面說，一面講，讓那個愉悅的情境出來。寫妖言只是我們身體情慾開發的第一步而已，我們還要在書寫和說妖的過程中改造我們的人格和身體，讓我們在說妖言的過程當中，幻化為各式各樣的

人，在各式各樣的情慾場景中，故事中的我可能是一個很饑渴的中年寡婦，可能是一個渴望有一點同性激情經驗的十五歲少女，可能是一個非常迷戀哥哥的女孩，然後在無意中跟他有一些身體上的接觸。在性幻想的園地裡面，沒有禁忌也沒有道德；在情慾操練的過程當中，沒有壓抑也沒有對錯。我們要讓自己的情慾能夠有更寬廣的幅度，更廣闊的天空來發展，只有這樣子開闊的天空，才讓女人不會在情慾一發動以後就馬上先自我檢查、自我壓抑、自我責備。我們要少問對不對，多想爽不爽，愉悅不愉悅。

我最後只講兩點，第一點，我們現在一直在講性偏好，我想性偏好不是說我偏好異性或同性而已；性偏好是我偏好各式各樣的情慾模式。有人偏好通姦，有人偏好電話性交，有人偏好角色扮演，有人偏好長得很彪悍的女子，有人偏好清晨，有人偏好瘦弱蒼白的男生，有人喜歡小狗，有人喜歡大狼狗，有人喜歡各式各樣的東西，也有人會什麼都不要。我們的性偏好本來就不一樣。

第二點，有人不喜歡情慾，因此也不喜歡妖言；在多元情慾的模式之下，這也很「正常」。但是我希望你不要把你的「正常」擴散到認為這是唯一的、大家都應該這樣才「正常」。寫妖言的人並不要求每個人都要發妖，你要是不發妖就算了嘛！但是請你不要要求別人一定要和你一樣的清純、一樣的謹守、一樣的壓抑。畢竟，你的「正常」背後有一大堆正經的論述在撐腰，而妖言的後面現在只有我們幾個女人在說話，所以請不要忘記其中的權力不平等關係，要為弱勢的、聲音小的、聲音少的、常常被排斥在邊緣的，多留一些空間，因為他們沒有媒體撐腰，他們沒有教育支援，他們才說了兩句話就被打壓了。

最後，說到妖言的氣魄，僅用下一次《島邊》要刊登的一篇妖言的結尾送給大家共勉：弱水三千，讓我們一瓢一瓢的飲吧！

**許秀雯：**各位朋友大家好，我叫許秀雯，我的自我定位是文藝少女，平常在學校其實是女研社的社員，前一陣子參與了師大案以來的一個反強暴的運動，我們幾個女生也組織了一個地下的密教組織，要長期做反強暴的運動。大家可能想問：反強暴跟情慾解放有什麼關連呢？或者說，這之間會不會有一些互斥的、互相模糊的、甚至是不利的影響？在進入這個討論之前，我想先講兩個小故事。

第一個小故事發生在我十九歲那一年，我們一群很年輕的、自命是女性主義者的女生在聊天，我們講到有一位特別誠實的女性主義者說：「你知道嗎？有時候在我的性幻想裡面會出現強暴的場面，而且在其中得到一些快感的釋放。」大家聽了之後沈默了一陣，覺得這好像不太政治正確。後來我們大家真的比較仔細的去討論，我們覺得當她說她從這種被強暴的幻想跟場景裡面可以得到快感的時候，並不是真的表示她在現實生活中希望被強暴。在現實生活裡面，她在公車上被色狼摸了一把屁股都會生氣好久，怎麼可能在現實生活裡面渴望被強暴？

我們的文化中充滿了各種有關女性情慾的迷思，因此才會認為女人的性一定要在處於一種屈辱的、利他的位置上才能夠得到。這些迷思之所以很難去除，最重要的是女人的性自主根本還沒有建立起來，所以如果我們只是喊不要性騷擾，那絕對不夠；我們可能還會跟一些我們無法想像、甚至我們都鄙夷的保守勢力結合在一起。比如說：我記得師大案發生之後，我聽廣播的叩應，有人打電話說他是支持師大案的，為什麼？因為「只要是老師跟學生做愛就是不對，應該被控訴」。如果放在這樣的師生倫理上來看師大案，其實

婦運所要推動的女人性自主是完全沒辦法達到的，我們的戰場也根本還沒拓展開來。

第二個故事就是說：我剛剛為什麼自我介紹是文藝少女呢？因為我發現我們大家對「妖言」都是有所渴求的。我記得在小時候，文藝少女互相見面的時候常常會討論又看了哪些世界文學名著，最後我們發現我們看那些世界名著時也有一個內在的意圖，那就是在世界名著裡面有非常多性愛場面，只可惜看了好久才看到一點點。我第一次開始看「妖言」的時候，其實有一種匱乏感，也就是說我已經準備好了要全心全意來看非常多精彩的東西，可是為什麼反而有點失望呢？其實它的濃度及份量已經比我翻遍那麼多志文出版社的世界文學名著要來的多，可是為什麼會有匱乏感？可見我們平常被壓抑的多厲害，而且管道有多麼的難尋。

下面我想談一下我覺得妖言在做什麼？有一部份剛剛王蘋已經講到了，就是說：妖言是女人自己的發聲！我們發現妖言眾聲紛雜，那麼它們的共通性是什麼呢？就是所有的作者都是女的，然後這些女的都在講述她們自己的情慾經驗。過去我們有時候聽到男生講黃色笑話，可能會裝不懂以示自己很純潔，或者擺起比較道學的臉孔說：「哼！我不要聽！」然後就走掉了。我覺得妖言在做的事情有一部份就是從「逃之夭夭」到「包藏禍心」，然後「妖言惑眾大放送」！有一個部份其實就是從過去主體性的匱乏、發言位置的空缺，到全部都是由女人來發聲的過程。

另外，妖言的寫作方式，它的運動成效、評估以及分析是怎麼樣呢？我覺得可以分成三部份；第一個，作者在做什麼？第二個，妖言的本文在做什麼？第三個，妖言的本文跟讀者的活動是什麼？讀者怎麼樣跟這個本文裡面的空隙互相對話，有所溝通？

我覺得對作者而言其實非常簡單，她就是暴露那本來應該隱藏的。我想第九期《島邊》那篇出軌的宣言其實已經講得蠻清楚了，除了暴露那本來應該隱藏的，我們當然可以挑戰啦！拆解啦！挑戰啦！這些作用當然是有。一個集體的創作達成了一種保持跟群體聯繫而且在群體中特別支持的效果！那其實是一種互通聲氣、混聲合唱；所有這些妖言的作者，在合唱中都不再是被孤立的，沒有位置的怪女人。

透過妖言我們也注意到一個寫作的特性。在一個男性的霸權所建構起來的語言宇宙裡面，妖言在進行的就是一種破壞語言程式的遊戲。譬如說，我在讀〈我和老師在研究室做愛〉那篇的時候一直在笑。為什麼呢？我發現作者的描寫很特別，「我喘息著吸吮輕咬他小巧細薄的嘴唇」，通常我們會形容男性的嘴唇為小巧細薄嗎？「他細緻的耳朵」，「品嚐他的身體」之類的，我覺得這些東西有很大的一個作用，就是破解語言的既定程式：本來父權語言已經設定好慣常用來指述情慾場面的公式，這裡的敘述則正式顛覆了那個文化情境。如果我們像傳統一樣，讓女人只是一直處於守勢，說「我不要這個，我不要那個」，這樣並沒有辦法真正刺激到父權文化的思考。

也許有人會說，寫這種東西是很背德的，混淆視聽的，想讓社會大眾不再支持妖言。我覺得沒問題，其實社會大眾本來就沒有那麼支持，他們要是支持，也大部分不是因為他們認為女性的性自主確實應該要有其正當性，他們的支持常常是因為別的原因。我們正式從「女人要什麼」談起，才會讓他們也比較深沈的去思考自己。譬如春蕤喊的那個口號，「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很多人也認為它會模糊掉焦點之類的，我覺得我們需要面對的另一個課題是，主流文化可以非常快的篡奪挪用、錯誤詮釋、收編而達到分化

的效果，如果我們的戰場能夠擴大，正是要靠這種正面出擊的方式，而不再是守勢的態度。

再說，對本文而言，因為妖言本身有它的對抗性和運動性，所以我認為讀者的閱讀活動可能產生這種互為文本性。基本上我覺得舊有的色情文字產物，譬如羅曼史，自然提供了女性一定的色情想像空間跟滿足，可是大致上，她的結果仍然是迫使女性認同某種特定的性口味，以及以男性快感為中心的性經驗、性資訊。而這個結果其實是會否定女性自身，也妨礙了女性主體的建立嘛！我更希望的是，如果要讓「妖言」能夠繼續生產、繼續惑眾的話，我們一定要達到一個效果，就是讓讀者群有一天能夠回過來哺育作者群，支持妖言的再生產，大量的散播。有非常多的女學生、女工或者粉領階級非常喜歡看羅曼史，我覺得也許有的人買《島嶼邊緣》也是衝著妖言的部份來的，其實我們可以把這些東西集結成書嘛！好，謝謝各位！

**何春蕤：**我想插一句話，其實我有一個狂想是希望能夠開地下妖言電台，你只要一塊錢打電話進來，就可以說你最喜歡的故事，說給大家聽，沒有人知道你是誰嘛！我們可以廣播進行「妖言」！

**平路：**就像許秀雯一樣，我也要自我定位，除了可能年齡有點分別之外，我想我的定位一樣也是文藝少女。我坐在這裡想到一些事情和一些回應，現在跟各位報告一下。

剛剛聽到洪凌講未來世界關於virtual reality虛擬真實的可能，已經越來越成形，我就在想這對情慾文化的影響。如果我現在面對一個螢光幕，我可以在螢光幕上想像，一塊一塊拼上去，然後真的人會出來，讓我進行自己想的情慾經驗；那麼，我會希望哪樣的伴侶？我們很多拼貼的內容其實是我們自己，而拼貼的內容為什麼會

是我們自己？如果是我們自己，又缺了什麼？多了什麼？這中間包括了什麼？甚至為什麼會亂倫？為什麼會同性戀？為什麼會有妖言？為什麼會有酷兒？這中間其實投射著我們對自己的愛戀。

如果所有的文字，所有的文學，所有的作品，統統是在填補我們的想像力，讓我們想像做愛的可能，讓我們想像做愛的愉悅，那麼在未來一個更可能的世界裏，一個包括目前還沒有實現的世界裏，如果我們想要翻轉原來的情愛方式，我們的確還缺了一些文字，缺了一些語言，缺了一些讓我們的想像力得以發揮的符號。所謂酷兒，所謂妖言，可能就是在這個中間填補我們的想像力最缺乏的部份。

我們的情愛中有很多想像力的成份，這個想像力和創造力需要發揮才可能最終投射在一個異性或同性的他者身上。那想像力是什麼呢？為什麼我們需要這樣的想像力，需要這樣的快樂？我覺得這跟快樂經驗很有關係。快樂經驗也許是我們自己喜歡讀書，喜歡看自己，喜歡看他人的一個關鍵。可是，樂趣在目前的社會上其實是跟禁忌有些關係的；也就是說，樂趣跟禁忌有直接的關係。比如說我們剛讀到那篇在研究室裏做愛的文章，我們覺得快樂的部份是不是因為這中間挑戰到原有的秩序？因為其中的內容打破了原有秩序？文字本身為什麼讓我們覺得樂趣？是不是因為這中間原本是在打破一些禁忌？所以不管怎樣，打破禁忌跟創造力中間，可能有一些一而二，二而一的關係。

因此我就想到，一方面這樣的文本其實在擴充我們的想像力，另外一方面，當原來的禁忌不再是禁忌之後，那麼這個快樂感是不是要從其他的地方來？打破禁忌才有的興趣，跟比較邊緣或危險的想像之間有著辯證的關係。因此，回到作為文藝少女的本質，我會

想到以文學來講，也許未來的路還會要靠文字作一些溝通，因為有那個想像力的空間，它是需要打破一些禁忌，才有一些樂趣，當禁忌越來越少的時候，想像力的空間在某一方面也是越來越少。照辯證的來講，未來做文字工作是更加辛苦，存在的空間是相當少的，所以文字本身在這樣一個酷兒或者是妖言的文本之下，我們希望它越來越多。可是另外一方面，對於文字的愉悅來講，它的空間其實也會越來越少。因此，所謂文學的意思，其實是永遠在尋找一些更邊緣性的、更被壓擠的空間，這也許是文字未來代表可能性的地方。謝謝。

**陳雪：**謝謝以上的發言。因為現在時間很緊迫，我希望剛才已經問過問題的，儘量讓給沒有問的人，然後有問題的，一次一個問題，而且盡量簡短。

**觀眾一：**我有一個問題，就是你們妖言好像只限定女性說自己的性慾經驗，為什麼不讓男性也去說呢？我也很想投稿啊！我有利用午休時間到頂樓溫室做愛的經驗。我知道你們草創，比較需要凸顯一下女性自身的情慾經驗，可是我覺得男性也可以嘛！或者男同性戀也可以嘛！如果只限在女性的話，可能會比較局部一點。

**王蘋：**我完全不反對，你們也可以發妖啊，只是我剛剛講的是我們這群女孩子，我們陰蒂姊妹發妖的狀態。

**黃道明：**我想回答上一段最後那位女士所提的「不要去挑釁異性戀，大家尊重嘛！」

我們是少數！可是有時你問別人：「你覺得同性戀怎樣？」他說：「很好啊，有什麼問題呢？這是個人選擇啊！雖然我不是同性戀，但是我可以尊重啊！」但是這種隨和都是有條件的。當你談同性戀，他可能是用異性戀的思惟來投射同性戀應該怎麼樣，比如

說，同性戀應該有忠實性伴侶，應該一對一，不可以亂玩。如果你說「我有很多精力，我真的要發洩，我必須要到三溫暖去找伴」，他馬上就嚇到了，或是他會馬上說，「這個不太好吧！你不覺得這樣會得病嗎？」真有意思——當我跟你講我的選擇，我的不同，你就接著提出各種各樣的恐懼，還說這是因為尊重我。這不是暴露了這個尊重後面有很大的問題嗎？

當然今天我們說queer要多樣化，要站出來，要去戳異性戀的本位主義。問題是：你不去戳他，他就永遠站在上面說：「哦！你們可能是心理有點問題，也許這是你個人的問題嘛！不過，你選擇這種方式，我還是尊重。」聽起來很友善吧！可是你就是感覺得到裡面有些不對勁。到底壓迫在哪裡？我想到剛剛這位小姐說，面對工作的時候，面對生活的時候，我不敢貼著標籤說我是gay或我是queer。我覺得這就是壓迫，一種不明說的壓迫。他是口頭上尊重你，可是完全不提其中的壓迫！這是我的一些看法，謝謝。

**觀眾二：**可是我覺得壓迫不只是來自異性戀對異性戀，因為其實一般很多的時候，同性戀自己都會彼此壓迫。我覺得把同性異性一刀兩切的時候，有時候你就會模糊掉。你只是把異性當一個假想敵來打，而實際上你自己內部都有很多問題。

**黃道明：**對，比如說，如果台北有一個gay community這樣的社群的話，他們可能一談到愛滋病或者是多重性伴侶，就會用一個完全是異性戀的角度來評斷，說這就是不好，這就是亂！

**觀眾三：**我覺得很多同性戀都會說，人怎麼可以那麼雜交，那麼隨便！

**黃道明：**對！所以我覺得這就是酷兒要出來講的地方，就是diversity，同性戀之間是很多樣的，有人不要性，有人要啊！

**觀眾四：**我有個問題想要請教何老師，您個人覺得，性跟道德或說性跟健康的關係是怎麼樣的？你一直強調身體的自主性的時候，我可以去雜交，可以去做各種性活動，可是所謂的安全性行為呢？

**黃道明：**我再講一點點，我覺得現在台灣最危險或最恐怖的地方，就是衛生署根本沒在推廣安全性行為，而是藉這個機會提出來一種很泛道德的談法。例如，如果你是HIV positive帶原者，只要你跟人家猥褻，有發生性行為，那就要判你七年徒刑，完全沒有問到底這些行為本身是否有安全防護。很多人也說，只要不做，不就是沒有安全之慮了嗎？但是，你不要做，那是你的生活選擇嘛！你禁慾，可是我要爽啊！不過，我當然知道我在做什麼啊！我做的是安全的行為，這不在乎我跟多少人發生過性關係。

**何春蕤：**性和道德，性和健康的問題，不是一個一條鞭的說法。性和道德這兩個抽象範疇間有什麼樣的關係，還要看他們在什麼樣的具體狀況之內，依每個人所做的道德抉擇或健康抉擇來確定的。

我們不能說因為醫學證明抽煙有害健康，所以所有的人都不准抽煙；若有人選擇抽煙，他喜歡抽煙，我們只能在折衝協商中討論怎麼樣能夠讓我這個不願吸二手煙的人跟你這個喜歡抽煙的人之間保持什麼樣的關係！這是需要商談的，而不是用單一的方式來規定性和道德之間、性和健康之間一定有什麼樣的關係。

像剛才我提到下一集「妖言」裡面的這個女人，她就是喜歡不戴保險套才充分的感受到陽具摩擦的感覺，她喜歡這個樣子，而她願意做這樣一個道德選擇。會冒什麼險，她不是不知道，但是對她來講，她更看重的是自己的情慾感覺，她自己有她自己的道德抉擇，這些道德抉擇是不能用一個單一的道德法則來規定所有的人遵守的。

就像現在反毒宣傳不斷的告訴大家，吸毒有什麼不好，吸安有什麼不好，吸大麻煙有什麼不好，各式各樣的說法中好像都有一個公定的健康標準，因此所有的人都應該遵循。事實上，對於什麼是健康，什麼樣是健康的吃法，什麼樣是健康的活法，每個人有不同的看法，不同的做法。因此在這裡面必需要保留個人抉擇的空間，讓他去做他自己的選擇。

所以我認為性和道德、健康之間的關係，大概不是用哪一個人來為所有的人定一套規範，而是每個人要為他自己做出抉擇，或者在協商中達成彼此配合。我們可以提供各種資料幫助人做明智的抉擇，問題是，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資料好像都是某一類型的，都是恐嚇你會得病！健康要包括我的身心愉悅嘛！可是身心愉悅的資料從來都沒有被提出，沒有正面積極的幫助我營造愉悅，這些東西，我倒覺得蠻重要的。

**平路：**講到異性戀壓迫同性戀，或者酷兒被某些同性戀壓迫。其實被壓迫或是站在一個邊緣的地位，在某一方面來講也是最有創造力的時候，是可以帶來最大樂趣的時候。

我們覺得同性戀或者酷兒充滿了創造力，這是因為異性戀包括一些機制，連婚姻裡面都被機制化了，機制化之後，剩下的（譬如傅柯一再講的）只有rule，不是love。可是真正的love是什麼呢？真正的love是不是只有在邊緣的情況下，而且是在越邊緣的情況下，他越可能出現呢？我們一再的討論愛慾與死亡的關係才有所謂的love，那love到底是什麼呢？可能這個東西原本就是個危險的想像，原本就是個邊緣的想像。你一定要把剃刀拿在手裡，才覺得生命的繩是那麼的容易斷。剃刀拿在手裡的感覺說不定就是love，就是想

像力，就是原本我們在各種戀情裡面一直在尋找的、包括我們對自己的關係。

這樣一個想像力原本是跟邊緣很有關係的，所以一旦處在邊緣的位置的時候，其實在某一方面來講，是有很好的位置，壓迫的本身永遠有他的辯證性，裡面還放了最大的創造力。而這個創造力本身也跟這樣的想像力去推翻原有的機制有最密切的關係。一旦同性戀者、酷兒更被接受，當這樣一個大同世界烏托邦出現的時候，裡面的快樂也沒有了。

我們似乎同時在做兩件事情，一方面有太多社會人群被壓迫，所以我們希望去翻轉它，這對於社會正義來講的確是最重要的。可是另一方面，愛情與慾望這樣一個其實還在繼續被創造的範疇，就是因為居於邊緣，就是因為他不被接受，就是因為它充滿危險，因為它充滿禁忌，所以這裡面甚至是我們禁慾的美感。這對我來講可能是一個相當辯證的兩件事，它們同時存在！

**洪凌：**聽了剛才黃道明的發言跟一些其他人的對話，我覺得我還是稍微替我們已經呈現的專輯稍微做一點類似的解說。

我要再講回一件事情，就是順著平路剛剛所講的，我要書寫的東西也是順著一個可能最危險的位置，那危險並不是說因為我可能被壓迫或被欺迫，而是說我認為那就是遊走在一個甚至是死欲與愛欲之間的東西。像我寫惹內，我喜歡他那種罪惡的美感，我不用把他正當化，就發現他有高度的美感價值。所以我覺得，正當的事再也沒有什麼好驕傲的了。我就是很想講這句話，這是我想送給正常人的一句話。我還能夠在驕傲的位置上繼續驕傲多久，我也不曉得，我希望能夠久一點，如果能夠不斷游動在一個最懸崖的位置上，那可能可以再久一點。

**許秀雯：**我自己對妖言的詮釋是，其實妖言正在改變我們對色情的想像。色情對我而言一直是一個生猛的、美麗的字眼，我覺得我們真的需要更多色情，才能夠去改善一些很惡質的狀況。

舉一個例子來講好了，在過去女子都沒有工作權、沒有教育權的狀況下，其實沒有什麼課堂上的性別歧視，對不對？因為沒有女人在課堂上嘛！所以也不會有什麼工作場所的性騷擾。對女性而言，某種程度正是因為我們開始要工作權、要教育權，所以這些新的壓迫的模式才產生了。換句話說，我們要身體的自主和自由，當然就要開始學習更為自己的身體做抉擇，為自己的身體負責。所以這個問題有一個一貫性，我們要性解放，當然不代表我們不要安全、不要道德、不要健康。甚至就是因為目前這種曖昧不明，雖然檯面上不提倡性解放，可是私底下卻是亂搞得不得了，結果安全、道德、什麼的通通被破壞了。所以我覺得在某種程度上，我們要正面的去要色情，要情慾，才能夠真正的去編織出一個更好的、自律的、有道德性的、安全的、健康的身體和慾望，謝謝各位。

**陳雪：**今天真的談了很多，謝謝大家的參與，不管酷兒或妖言都是大家耕耘出來的沃土，而且我們之間的差異才是酷兒和妖言的真正重點，歡迎大家繼續在自己的生命中發妖。